

國立空中大學新制助教聘任暨服務辦法

89.01.18 本校 88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2.27 本校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4.13 本校第 2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14 本校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3.7 本校第 3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制助教之聘任、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制助教，係指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生效後進用之助教。自 97 學年度起，不再新聘助教。

第三條 新制助教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經提行政人員甄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新制助教應具大學畢業以上學歷，其缺額應經公開甄選，但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前已聘用在各學習指導中心擔任幹事職務並繼續服務且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助教聘任資格者，得依其意願優先轉任。

第五條 新制助教之聘期，應配合學年度每次一年，續聘時由單位主管初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新制助教於每年 12 月、6 月份辦理期中、年終成績考核各 1 次(如附件 1、2)，經單位主管初核後，送請校長復核，惟初核結果，如有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解聘(僱)及降薪額之情形者，並應提本校行政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再送請校長復核：

一、新制助教於聘期期間如有違背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僱)。

二、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即予解聘(僱)。

三、到校服務滿 1 年且年終考核 80 分以上者晉薪額 1 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額為止)。

四、自 97 學年度起，新制助教年終考核成績未 80 分且已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額者，由本校發書面告誡通知改進。惟連續 2 年年終考核成績均未達 80 分，次年降薪額 1 級(以降至該職務最低薪額為止)。

第六條 新制助教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其薪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制助教如具教師資格，得依大學法規定程序參加公開甄選，轉任為本校教師。

第八條 各系新制助教承系主任之命，辦理系行政業務，並協助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第九條 各學習指導中心新制助教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業務，並協助中心推展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

第十條 新制助教應依規定上下班，其請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